

滁州市司法局 文件

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滁法宣办〔2020〕7号

转发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关于深入开展 《社区矫正法》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
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关于深入开展〈社区矫正法〉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20年3月6日